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　　告　陳水金
訴訟代理人　葛睿驎律師
被　　告　王鄭秀英
　　王政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被　　告　王美娥
　　甘王美玲
　　王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陳品潔
　　陳琬婷
　　陳羿安
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于巧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王俊雄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告起訴聲明為：兩造被繼承人王俊雄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民國110年3月9日追加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為分割遺產項目，核原告其所為訴之變更，均係本於被繼承人王俊雄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王鄭秀英、王美娥、甘王美玲、王美鳳、陳品潔、陳琬婷、陳羿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 1項、第59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明其為被告王美娥之債權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於110年10月28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本院於110年11月8日收狀，此有民事參加訴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1頁），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王俊雄於97年7月27日死亡，被告王鄭秀英為其配偶，訴外人王美月及被告王政傑、王美娥、甘王美玲、王美鳳則為其子女，每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嗣王美月於106年4月1日死亡，由原告及被告陳品潔、陳婉婷、陳羿安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24分之1（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位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地段294地號土地（下稱270、294地號土地），前因繼承人之債權人先行請求代位分割遺產而分割完畢，故未列入本件分割遺產範圍。被繼承人其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定，但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關於分割遺產之方法，考量被告王鄭秀英尚有居住或收租維持生活開銷之需求，故就附表一編號1、3、9、10、11所示之不動產，應以原物分割為妥，其餘遺產則請求為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王政傑則以：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均無意見，惟關於遺產分割方法，因兩造就不動產並無分別共有之共識，且被告王鄭秀英現與被告王政傑同住，就遺產並無自住或收租之需求，為求兩造紛爭一次解決，對於不動產部分請求以變價分割方式較為妥適，其餘存款部分則以原物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王鄭秀英、王美娥、甘王美玲、王美鳳、陳品潔、陳琬婷、陳羿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不受當

事人聲明之拘束。

㈡經查，被繼承人王俊雄於97年7月27日死亡，所遺270、294地號土地，前經債權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其餘遺產則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兩造同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本件查無不得分割之情形，然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從而，原告訴請分割並無不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為適當。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一農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俊雄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20）	
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6.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0.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分之5）	
9	座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權利範圍：1分之1）	
12	臺北吳興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5,30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配
13	臺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存款205,787元及其孳息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鄭秀英	6分之1
2	王政傑	6分之1
3	王美娥	6分之1
4	甘王美玲	6分之1
5	王美鳳	6分之1
6	陳水金	24分之1
7	陳品潔	24分之1
8	陳琬婷	24分之1
9	陳羿安	24分之1